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2月25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- 一、敬會周玲玲老師擔任講師公文一份。
- 二、敬會人事室惠予公假出席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鍾承東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擬：敬會周玲玲老師擔任講師公文一份。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古育琪：113/02/25 10:49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喜蓮：113/02/26 10:38

統整意見：如簽

3.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室主任 鍾承東：113/02/26 11:16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邱正剛：113/02/26 12:20

統整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喜蓮(代理：教學組長古育琪)：  
113/02/29 08:47

統整意見：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